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94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羅天君

被告 梁文偉

訴訟代理人 胡美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壹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潘保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B車）及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共同對訴外人鄭宜芳、鄭文智、鄭斐文、鄭惠文及宋麗瑛（即被害人鄭盛春之子女及配偶）等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經鈞院110年度簡字第24號民事判決，並已判決確定（以稱前案確定判決），被告應與潘保諱對鄭宜芳、鄭文智、鄭斐文、鄭惠文及宋麗瑛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前案確定判決係以金錢賠償鄭宜芳、鄭文智、鄭斐文、鄭惠文及宋麗瑛等人，而金錢賠償之債係可分之債，依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認為被告與潘保諱二人同為肇事次因，依上揭規定及鑑定覆議意見，被告與潘保諱

01 二人應對系爭事故負400%之過失責任，亦即其二人應各自負
02 擔20%之賠償義務。

03 (二)、原告承保B車之第三人責任保險，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
04 款第2條第2款第2目約定「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
05 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二、附加被保險人
06 係指下列之人而言：（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
07 所屬之業務使用人。」潘保諱為列名被保險人即六奉有限公
08 司僱傭之司機，依上揭約定，潘保諱為該保險契約之附加被
09 保險人，又依同保險條款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保險人
10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
11 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12 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
13 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依此條款約定，凡被保險
14 人(含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而受
15 賠償請求時，原告即得依上揭保險條款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向
16 請求權人為給付其應得之比例。

17 (三)、查鄭宜芳、鄭文智、鄭斐文、鄭惠文及宋麗瑛等人依前案確
18 定判決及民法第273第1項規定向原告請求全部賠償，原告已
19 向其給付新臺幣（下同）756,318元，爰依民法第273第1
20 項、第274條、第281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第53條規
21 定，請求被告償還其應負擔之比例50%，即378,159元(756,3
22 18元X50%)，及自其對於訴外人鄭宜芳、鄭文智、鄭斐文、
23 鄭惠文及宋麗瑛等人因原告之全部清償而同免清償責任時即
24 原告付款之日（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並聲
25 明如主文所示。

26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經精神上有問題，醫生要他住院治療，有
27 時回家，有回又跑出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法院之判斷：

29 (一)、經查：潘保諱受僱於六奉有限公司負責駕車送貨，其於108
30 年2月7日13時18分，駕駛B車沿中正路往永貞路方向行至中
31 正路354號前送貨而執行職務中，將B車臨時停放在禁止臨時

處所，被告騎乘A車同沿中正路往永貞路方向行至上址，與由宋麗瑛騎乘搭載鄭盛春亦沿中正路往永貞路方向行至上址之機車發生碰撞，鄭盛春因而跌下，宋麗瑛則因此受有腹壁挫傷之傷害，適訴外人李青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公車（下稱C車）行至上址欲進站載客，C車車輪輾壓鄭盛春腿部，鄭盛春因系爭事故受有雙側小腿（脛骨與腓骨）開放性骨折、雙側小腿撕脫傷合併皮膚壞死引發呼吸衰竭併肺炎而不治死亡，潘保諱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臨時停車占用車道妨礙通行之過失，為肇事次因，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同為肇事次因，且潘保諱、被告之過失行為與鄭盛春死亡結果、宋麗瑛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李青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則無肇事因素且無過失，而認潘保諱與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40%之過失責任確定在案等情，有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4號民事簡易決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被告不爭執，洵堪認定。

(二)、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280條、第28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人於對外關係，雖各負全部之債務，然在內部關係，則依各自分擔之部分而負義務，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自己分擔部分以上之清償或其他免責行為時，即係就他人之債務為免責行為，因此民法第281條第1項明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是以，共同侵權行為人之外部關係，即對被害人而言，應對被害人負連帶賠償責

任，係屬法定之連帶債務；共同侵權行為人之內部關係，即共同侵權行為人彼此間各自應分擔之數額，依法原則上數人應平均分擔義務。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承保B車之第三人責任保險，潘保諱為被保險人即六奉有限公司僱傭之司機，為保險契約之附加被保險人，同為被保險人，原告並已於111年8月26日給付鄭宜芳、鄭文智、鄭斐文、鄭惠文及宋麗瑛因系爭事故所發生之損害756,318元，業據提出第三人責任保險查詢資料及賠付理算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告不爭執，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與潘保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無法律及契約另訂之內部分擔比例，依民法第280條前段規定應平均分擔義務，是每人內部應分擔額各為二分之一，而保險人之原告既已清償渠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全數債務756,818元，被告同免賠償責任，則原告代位潘保諱請求被告償還其內部應分擔部分即378,159元（756,318元 $\times$ 1/2=378,159）及因原告清償而同免清償責任之日（即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為有理由。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及連帶債務人間內部求償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8,159元及自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9 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陳君偉